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轉移案」

第2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局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2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500號）

參、會議次別：第2次（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肆、主持人：陳召集人宏益

紀錄：張約僱人員家彬

伍、甄審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9人、內聘委員4人，共計13人組成

陸、出席委員：江副召集人明山、馬委員小康、高委員宜明、張委員木彬、廉

委員純忠、陳委員豪吉、吳委員俊霖

柒、請假委員：李委員善植、游委員麗玲、林委員信一、江委員康鈺、張委員

益國

捌、列席人員：蔡德一、沈旭昇、劉裕隆、張家彬、劉穎川、林佑彥、彭國強、

賴姿仔

玖、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到法定人數。

二、宣達甄審委員會注意事項。

三、本案計畫內容及甄審作業方式說明。

四、提請審定事項。

拾、甄審委員意見：

一、陳召集人宏益：

（一）為避免日後投標廠家序位級距差距過大，若投標廠家少於6家，建議評分前兩名之序位分別以1、2呈現，後續均為序位3；若投標廠家多於6家，則第六名評分以後均為序位4。

（二）投標廠家答詢時間統一為25分鐘。

二、江副召集人明山：

- (一)簡報第16頁提及答詢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委員會延長之(由委員於評審會議前統一定之)；建議答詢及簡報之時間皆為固定，不再由委員會作調整。
- (二)建議後續修正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定案。
- (三)因再生能源設備發展條例修正，導致躉購費率變動進而影響本案委託處理費，現行報告中已敘明利用內插法作為調整機制，請委員不吝提供專業意見。

三、馬委員小康：

- (一)建議已參與家數決定排序，如7家(含)以上，排序為1、2、3、4、4、4、4；如為7家以下(6家)，排序為1、2、3、3、3、3。考量參與投標家數不會高於七家，建議為1、2、3、3、3。同意主席針對序位呈現之建議。
- (二)答詢時間及簡報時間均以25分鐘為原則。
- (三)宜再確認發電效率25%為驗收之承諾值。

四、高委員宜明：

- (一)8月19日審查意見第一點略以：「...一階段興建單爐450公噸/日...及採一階段興建兩組450公噸/日，處理量能900公噸/日；上述兩種方式興建營運期程、攤提期程及收入等均不相同...建議修正申-12頁3.3.2節及契-29頁8.5節等」。顧問公司答覆略以「計算『民間自收廢棄物實際營業收入總和』與附件三『預估乙方自行接收廢棄物各年度廢棄物處理費收入』之比值，並依比例繳納權利金予本局」。採一階段興建900公噸/日，興建期程約4年、操作期程約26年，除垃圾處理量增加外，售電收入、自行收受廢棄物之收入均會增加。建議提供操作營運期程23年及26年廢棄物、售電(量、收入)、工期、財務試算之版本。
- (二)8月19日審查意見第四點：「建議『營運績效作業辦法』與『移交歸

還功能測試程序』結合，訂定後續延長營運之標準...」上述建議係針對營運末期之效率及做為擬延長操作期程之依據。

(三)8月19日審查意見第六點饋線部分：「建議仍應確認相關併接既有69KV饋線、或重新設置161KV饋線等方案，再由承商依饋線容量及電力併接點位置向台電公司申辦」。顧問公司答覆略以：「...現階段無法確認實際之饋線配置，如未來台電衝擊分析後需要新設饋線時，需重新評估建設經費來源」；饋線併接問題，建議仍應釐清，因招商文件申-15附件一之九「承諾投資金額」有「興建饋線費用」規定。

(四)8月19日審查意見第九點：「興-41頁4.5節...建議修正為『爐燃燒室增加SNCR』及第1目建議修正為：「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規劃流程依序可採用非選擇性觸媒反應設備(SNCR)、乾或半乾式除酸塔、活性碳噴注系統、袋式集塵器(含觸媒濾袋)選擇性觸媒反應設備(SCR)...」。另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要求應高於焚化廠之排放標準。

(五)受缺工缺料影響，目前進行之BOT及BOO案均有工期延誤情形發生，本案進行時建請考量上述因素；另是否協助申請特種建照節省工期，亦請納入考量。

(六)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同意由環保局審認後辦理。

(七)同意主席針對序位呈現之建議。

五、張委員木彬：

廢氣處理系統應納入先進技術，如採納系鹼劑除酸併引入觸媒濾袋技術以有效降低飛灰之產生量。

六、廉委員純忠：

(一)同意主席針對序位呈現之建議。

(二)建議將各名詞界定明確(如收入來源)，以減少未來甲乙雙方爭議之風險。

(三)若乙方每年提供工作計畫書以調整自收處理費是否過於頻繁？

(四)建議可於甄審項目內容中補充焚化及污染防治相關新進技術，且補充創意回饋事項之相關說明。

七、陳委員豪吉：

(一)同意主席針對序位呈現之建議。

(二)本案招商文件針對建築材質並無規範(如RC構造、耐火材料或防蝕等)，建議需有相關之基本規範。

拾壹、會議結論：

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申請文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業經辦理二次甄審委員會充分討論，後續授權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定稿。

拾貳、散會（下午3時20分）。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第 2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局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 2 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500 號）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宏益

陳宏益

紀錄：張約僱人員家彬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簽到
江副召集人明山	江明山
李委員善植	請假
游委員麗玲	請假
馬委員小康	馬小康
高委員宜明	高宜明
林委員信一	請假
張委員木彬	張木彬
江委員康鈺	請假
廉委員純忠	廉純忠
陳委員豪吉	陳豪吉
吳委員俊霖	吳俊霖
張委員益國	請假

「臺中市文山焚化廠興建營運移轉案」

第 2 次甄審委員會會議

(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簽到單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二、地點：本局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 2 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文山南巷 500 號）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宏益

紀錄：張約僱人員家彬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簽到
工作小組	蘇德一 劉路隆 沈旭昇 張家彬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劉毅川 林佑奇 許國維 何煥菁 鄭立忠 賴安竹